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1、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等相關金融業務。 2、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特定目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014)、代理與仲介業務(020)、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37)、行銷業務(040)、投資管理(044)、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授信業務(106)、徵信(154)、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1、詳如客戶基本資料表、徵信資料表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2、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24 其他社會關係、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8 職業、C039 執照或其他許可、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73 安全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6 票據信用、C102 約定或契約等。
三、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3、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經當事人同意者。
四、利用之地區	本國及與本公司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五、利用之對象	1、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臺灣綜合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稅務機關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司法機關。
六、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含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2.國際傳輸等。
七、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八、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台端於開戶契約提供本公司非屬台端之其他第三人個人資料,台端承諾應代為告知該第三人有關本同意書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該第三人得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或刪除其個人資料之權利。嗣後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異動者,亦同。

經本公司向台端告知上開事項,台端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台端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同意提供台端個人資料予本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自我證明聲明書

為遵守法令及因應國際趨勢,爰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等規定,本人聲明本人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身分,未具有其他國家地區或多重國家/地區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註)。本聲明書除FATCA之相關法令以外,應以中華民國之法令為準據法。

本人同意 貴公司為相關服務及執行公司內部控制、稽核業務之需要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並遵循「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及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而蒐集及備存本人的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僅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提供 貴公司、國內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IRS)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國內稅務機關亦可能依據國際相關規定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本人的居住國家/地區的相關主管機關。若本人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 貴公司可能因此遲延處理或無法接受申請;且依據FATCA 規定,倘本人未依循辦理,將被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契約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完備且為最新資訊;若與 貴公司既存資料不相符,本人會說明原因、提供相應的證明文據,且同意以既存資料作為提供主管機關資料之依據,並承諾,倘情況有所變更,以致影響本文件之資訊,或導致本契約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於狀態變更之30日內通知貴公司並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本人已清楚、瞭解,如有故意誤導或不實之陳述,本人將受到國內外相關法令嚴厲之處罰。

(註)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係指具有美國國籍者(持有美國護照)、持有綠卡者,或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停留超過183天,或者當年度入境並在美國待超過31天,同時滿足所謂的「前3年審核期」的計算超過183天。

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書

貴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及關聯人（包含但不限於法定代理人、負責人、代表人、被授權人、法人之實質受益人、對法行使控制權之人）同意貴公司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貴公司依本聲明書辦理若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利益，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前述法之實質受益人及對法行使控制權之人之定義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

(一) 貴公司於發現立約人及/或關聯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及/或關聯人；貴公司並得終止業務關係，惟貴公司須於發生終止效力 60 天（含）前書面通知立約人。

(二) 貴公司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公司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含立約人及關聯人）或公司資料、法人戶之實質受益人或對其行使控制權之人的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公司得以書面暫時停止業務往來，或終止業務關係，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證券開戶應告知事項聲明書

立約人（即委託人）與宏遠證券簽訂開戶契約書前，已接受宏遠證券依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充分說明並了解下列事項：

【證券】

一、委託人從事交易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一) 委託人開戶由宏遠證券先行辦理徵信，並依據委託人提供之徵信資料（資產狀況、投資經驗、財力證明等）核給委託人單日買賣最高額度。委託人在宏遠證券受託完成開戶手續後，委託人始可依契約約定之方式，委託宏遠證券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委託人在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如擬委託由代理人為之，應出具授權書，並載明代理人之資料及有權代理之範圍，並且需留存代理人之印鑑或簽名樣式予宏遠證券。

(二) 若委託人的集保公司存摺、印鑑及各類密碼不慎發生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或需辦理印鑑變更、註銷在宏遠證券的證券帳戶等，應於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公司（分公司）辦理。

二、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 宏遠證券受託交易，應依委託人之委託事項，由登記合格之營業員執行。

(二) 宏遠證券受託交易，因非可歸責於宏遠證券之事由而致發生錯誤者，宏遠證券不負責任。

(三) 委託人知悉在使用網路或語音下單過程中，若發生網路擁塞、斷線、斷電及電腦當機等不可抗力之情況，應立即改以人工下單，以維護自身權益。

(四) 宏遠證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委託人往來狀況之事由，除委託人提供適當擔保外，得限制或拒絕委託人之委託。

三、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

(一) 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於成交後，宏遠證券得於交割日收取依每筆成交金額之千分之一點四二五為上限計算之手續費，上市櫃有價證券每筆委託不足 20 元以 20 元計收，興櫃部份不足 50 元以 50 元計收。

(二) 委託人於宏遠證券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後，應如期履行交割價金或交割證券，否則即為違約，宏遠證券依規定申報違約及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反向處理該有價證券，反向處理所得之款項抵充委託人應償付之債務及費用後，倘仍有不足，宏遠證券得向委託人追償，並另得向委託人收取按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四、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一) 委託人知悉有價證券買賣屬於投資行為，委託人在從事交易之前，應審慎評估自身財務能力、風險承擔能力，交易所生之利益與風險，由委託人自行承擔。

(二) 委託人於簽約前已瞭解開戶契約之條款暨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宏遠證券將不定期於對帳單、宏遠證券網頁及營業處所公告重要法令修正或服務異動等訊息。

(三) 委託人若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五、委託人充分了解宏遠證券嚴禁受雇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為任何非屬其執行業務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刑事不法行為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委託人同意前述禁止規定視為契約應遵守之義務，除下列揭示者外，如有疑義，委託人應立即洽宏遠證券：

(一) 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或委託宏遠證券受雇人對交易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為任何操作行為。

(二) 不得因宏遠證券受雇人對委託人作贏利之保證而從事證券買賣。

(三) 不得因宏遠證券受雇人將特定有價證券提供將上漲或下跌之判斷而從事證券買賣。

(四) 不得與宏遠證券受雇人約定分享利益或共同承擔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損益而從事證券買賣。

(五) 不得以他人名義申請、買賣有價證券。

(六) 不得與宏遠證券受雇人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接受宏遠證券受雇人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將原留印鑑、個人存摺（含銀行存摺及集保公司存摺）、各類密碼（含個人密碼及電子憑證）、款項或有價證券交由宏遠證券之受雇人保管。

(八) 委託人了解宏遠證券提供任何金融商品或服務，其股款或相關款項均應以約定之交割銀行專戶或其他經宏遠證券指定之銀行專戶交付，不得僅依宏遠證券受雇人指示以其他方式交付款項或將款項匯入受雇人提供之個人帳戶。

(九) 委託人了解宏遠證券禁止宏遠證券受雇人提供客戶稅法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指引客戶應如何規避國內外相關稅務規範、採取何行為即可節稅或避稅等。

六、委託人知悉宏遠證券所提供之服務，不適用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但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七、若委託人對宏遠證券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服務有任何疑義或有申訴需求時，得洽原服務人員或洽客服專線：0800-031-122；如仍有疑義，委託人得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委託人聲明同意由宏遠證券以電子方式交付電子密碼條，且客戶基本資料表所留存之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均為本人使用，並知悉如違反本聲明之規定致受損害者，應自行負責，概與宏遠證券無涉。

證券開戶契約、風險預告書及相關資料簽署

壹、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向依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訂本契約並願與貴公司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程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程、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程、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 乙方在不抵觸現行法令規範之前提下，有權變更本契約之內容，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或於乙方網站公告有關契約內容之修訂內容，甲方未於變更生效前，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則視為同意，且增刪修訂之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或乙方所指定之生效日起生效。
- 二、 甲方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外，不得對抗乙方。
- 三、 乙方應依甲方或其代理人委託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委託買賣之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或委託人同意之電子委託買賣方式。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理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委託人委託。
- 四、 被授權人須先取得甲方之授權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甲方或其代理人不得以電腦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紀錄：
(一) 非電子式交易型態
1、 當面委託由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填寫委託書並自行簽章。
2、 代理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由乙方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由乙方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應由代理人或代理人委託書，採書面者應簽章；採電子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
(二) 電子式交易型態
1、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2、 委託紀錄應含甲方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或否)及全部成交或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
3、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電話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乙方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一) 使用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應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二) 符合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買賣時，當於收市前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證券交易所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證券交易所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 五、 甲方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 六、 甲方如為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特約有效期間之委託。
乙方接受網際網路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 七、 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6條、第9條、第10條、第11條之規定。
- 八、 甲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或乙方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後，始得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價金存入甲方之前項款券劃撥帳戶。
- 九、 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於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 十、 甲方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乙方應立即書面報告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 十一、 甲方未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2條規定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乙方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
甲方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交割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交割時一併返還乙方。
違約時，貴公司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揭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束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甲方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扣除抵充，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
乙方依第一、四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乙方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 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二) 甲方與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 十二、 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證券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 十三、 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 十四、 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如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終止本契約。
- 十五、 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親訪及透過甲方留存於乙方之聯絡資料以書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電子化方式通知甲方。

貳、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43條之規定，向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 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及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乙方在不抵觸現行法令規範之前提下，有權變更本契約之內容，並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或於乙方網站公告有關契約內容之修訂內容，甲方未於變更生效前，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表示異議者，則視為同意，且增刪修訂之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或乙方所指定之生效日起生效。

- 二、櫃檯買賣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
- 三、櫃檯買賣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
- 四、櫃檯買賣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
- 五、櫃檯買賣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
- 六、櫃檯買賣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
- 七、櫃檯買賣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
- 八、櫃檯買賣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
- 九、櫃檯買賣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
- 十、櫃檯買賣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
- 十一、櫃檯買賣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

參、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委託人茲將本委託人所有之有價證券，委託貴公司保管，並同意與貴公司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

一、委託人茲將本委託人所有之有價證券，委託貴公司保管，並同意與貴公司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

二、委託人茲將本委託人所有之有價證券，委託貴公司保管，並同意與貴公司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

- 五、證券商與委託人之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並憑以辨識及確認。
- 六、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下列情形之一，證券商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一) 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完整性或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二) 委託人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三) 委託人依據電子訊息執行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命令或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等。
 (四) 委託人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 七、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有價證券之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 八、證券商對委託人受託辦理網路電子交易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委託期限，若該委託期限屆滿後，委託人未予撤銷或換發作業，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 九、證券商對於委託人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資料，應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委託資料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委託人個人資料，並應告知委託人委託資料之管理、維護、保護、使用、傳遞、刪除、委託授權他人進行買賣外，不得告知他人、借予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代為保管，委託人並同意委託人應妥善管理委託資料，委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不得洩漏予無關係第三人，委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不得洩漏予無關係第三人。
- 十、證券商對於委託人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資料，應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委託資料之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委託人個人資料，並應告知委託人委託資料之管理、維護、保護、使用、傳遞、刪除、委託授權他人進行買賣外，不得告知他人、借予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代為保管，委託人並同意委託人應妥善管理委託資料，委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不得洩漏予無關係第三人。
- 十一、證券商應依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
- 十二、委託人同意並了解證券商得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證券商應提供委託人查詢委託額度。
- 十三、證券商應依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
- 十四、證券商應依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
- 十五、證券商應依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
- 十六、證券商應依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
- 十七、證券商應依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
- 十八、證券商應依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
- 十九、證券商應依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
- (本同意書委託人已詳加審閱，委託人同意以電子簽章方式簽訂且自此電子文進入證券商資訊系統之時點起發生效力。)

捌、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同意書

- 立書人茲申請並同意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E-mail)寄送每月對帳單及其他交易資料，立書人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立書人同意本同意書經貴公司審核生效後，貴公司得將立書人每月對帳單及其他交易資料，送至立書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
- 二、立書人知悉若指定公開共用之電子郵件信箱，有個人交易資料外洩之風險，並願自負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對帳單後，如有下列狀況不得歸責貴公司，對帳單並視為已送達：
 (一) 立書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立書人無法收取者。
 (二) 因提供立書人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所採過濾篩選機制，致立書人無法收取者。
 (三) 立書人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或停用未及時通知貴公司，致貴公司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
 (四) 提供立書人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作業發生異常，致貴公司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或立書人無法收取者。
 (五) 其他非可歸責貴公司之事由，致貴公司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或立書人無法收取者。
- 三、立書人同意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後，如有下列情況，得回歸書面寄送原則改以書面方式寄送對帳單：
 (一) 該月成交金額未達新台幣伍仟萬元；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而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時。
 (二) 該月成交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而無法完成傳輸作業或未取得立書人讀取電子郵件之回條時。
- 四、立書人同意，如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而有第三條情事連續達三個月者，貴公司得終止本同意書，並回歸書面寄送原則改以書面方式寄送對帳單。
- 五、立書人如變更電子郵件信箱或終止本同意書應依下列方式辦理，變更或終止之通知自貴公司審核後始生效力：
 (一) 變更電子郵件信箱：立書人以書面或電子簽署方式將變更後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通知貴公司。立書人如變更多次者，以貴公司最後收受之通知所載電子郵件信箱位址為準。
 (二) 終止本同意書：立書人應通知貴公司終止情事。如立書人以書面通知貴公司將對帳單之寄送改為電子郵件以外之方式者，則本同意書視同終止。
- 六、立書人同意如以書面簽章方式於貴公司交易網頁簽署，皆應使用貴公司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及密碼為認證，經核對電子憑證及密碼無誤時即視為立書人親自所為。該密碼或電子憑證，立書人承諾應審慎保管，否則若因外洩致帳戶遭人冒用，無論立書人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立書人自行負責。
- 七、立書人同意貴公司委請具有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之履行輔助人代為處理電子式對帳單或其他交易資料之相關事宜，並採加密方式寄送以確保資料安全。惟網路國際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立書人聲明已確實瞭解並同意承擔其風險。
- 八、貴公司得因法令修改，調整寄送內容或增減寄送項目，並於貴公司網頁公告，不需逐一通知立書人或徵求立書人同意。
- 九、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貴公司認有修改之需要時，貴公司得以書面通知立書人或以公告方式修改之，立書人絕無異議。

玖、風險預告書

一、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認購(售)權證之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台端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應與該標的之價格相連動，故在認購(售)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標的之價格相連動。
- (二)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應與該標的之價格相連動，故在認購(售)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標的之價格相連動。
- (三)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應與該標的之價格相連動，故在認購(售)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標的之價格相連動。
- (四)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應與該標的之價格相連動，故在認購(售)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標的之價格相連動。
- (五)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應與該標的之價格相連動，故在認購(售)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標的之價格相連動。
- (六)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應與該標的之價格相連動，故在認購(售)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標的之價格相連動。
- (七)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應與該標的之價格相連動，故在認購(售)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標的之價格相連動。

二、與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15條規定訂定之。提供未上市(櫃)股票買賣之參考，與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5條此項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櫃)股票買賣之參考，與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5條此項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櫃)股票買賣之參考。

- (一)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應與該標的之價格相連動，故在認購(售)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標的之價格相連動。
- (二)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應與該標的之價格相連動，故在認購(售)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標的之價格相連動。
- (三)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應與該標的之價格相連動，故在認購(售)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標的之價格相連動。
- (四) 認購(售)權證之價格應與該標的之價格相連動，故在認購(售)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標的之價格相連動。

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之。

- (一)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價格應與該標的之價格相連動，故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標的之價格相連動。
- (二)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價格應與該標的之價格相連動，故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標的之價格相連動。
- (三)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價格應與該標的之價格相連動，故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標的之價格相連動。
- (四)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價格應與該標的之價格相連動，故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標的之價格相連動。
- (五)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價格應與該標的之價格相連動，故在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特定標的之價格相連動。

四、有價證券借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

- (一) 借券人與借券人相關稅務問題之風險：借券人應依借券雙方契約之約定，要求提前還券，若借券人需至市場再借入或買回以供還券，則有市場價格或流動性之風險。
- (二) 借券人被追繳之風險：借券人所提供之有價證券擔保品需每日進行洗價，如有市場價格波動劇烈，導致擔保品比率降至擔保維持率以下時，借券人將有被追繳擔保品差額或被迫了結借券部位之風險。

五、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

- (一) 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其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等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 投資於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二) ETF 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躍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 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四) ETF 受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八、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

委託人買賣指數投資證券 (Exchange Traded Note, 下稱 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所交易，交易 ETN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開戶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 ETN 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 ETN 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投資人等同於其追蹤指數之報酬收益，且 ETN 在存續期間可能不另支付利息。
- 二、買賣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三、買賣 ETN，於到期日或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 ETN 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 四、買賣 ETN，投資人須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瞭解其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 五、買賣 ETN，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 ETN 證券交易市場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 ETN 追蹤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ETN 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
- 六、投資 ETN 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 ETN 可能會因為 (包括但不限於) 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發行人對投資 ETN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七、ETN 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之指標價值，可能因為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投資人應瞭解 ETN 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指標價值作為買賣 ETN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 (ETN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 風險。
- 九、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N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十、投資人買賣 ETN 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 十一、投資人買賣 ETN 前，應瞭解有關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賣回 ETN，除上述買賣 ETN 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確保權益：
- 一、ETN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發行人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所公告之申購價回價金額，可能因時差關係，參考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申購及賣回 ETN 時，可能會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賣回價款。
 - 二、ETN 申購賣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 三、申購賣回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四、ETN 之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九、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委託人從事轉換公司債或交換公司債 (以下簡稱轉(交)換公司債) 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 轉(交)換公司債之價格為依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對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基於轉換股權之特性，其價值與其轉換標的證券之價格會有連動關係，投資人應留意轉換標的證券價格對轉(交)換公司債之影響。
- (二) 轉(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期間、行使轉(交)換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明訂於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中，但轉(交)換公司債上櫃、上市後，在櫃檯買賣市場、集中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 投資人於購買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先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 投資人於轉(交)換公司債之行使轉(交)換期間屆滿，而未提出行使轉(交)換權利之要求者，視同放棄行使轉(交)換權利。
- (五) 轉(交)換公司債之行使轉(交)換時，會先行停止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申請(註)，投資人應了解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註：召開股東常會將自股東常會日(含)往前 60 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將自股東臨時會日(含)往前 30 日起停止轉(交)換；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交)換，期間約 26 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規修正而變動，以下釋例亦同)

例一：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以債券到期。

甲公司 1 年 1 月 1 日配息，106 年度公司於 5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於 6 月 6 日辦理年度配息、於 7 月 7 日辦理現金增資。

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7 月 3 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 106 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停止轉換事由	停止轉換期間	停止轉換日數
召開股東常會	106/3/7(二)-106/5/5(五)	80
辦理年度配息	106/5/10(三)-106/6/6(二)	27
辦理現金增資	106/6/12(一)-106/7/7(五)	26
債券到期	106/7/3(一)	共計 109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 5 月 8 日、9 日及 6 月 7 日、8 日、9 日共計 5 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 例二：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期間大幅增長。
- 乙公司於新制實施後改採按季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 4 次，如該年度乙公司辦理 1 次股東常會、1 次現金增資及 4 次配息作業，其發行前未到期轉(交)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最高可能約 190 日(=60+26+26*4)，約佔全年 365 日之 52%。
- (六) 另外可能因發行人違反櫃檯買賣、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終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證券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投資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下列事項：

- (一) 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身之判斷為之。
- (二) 買賣黃金現貨前，應先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1、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 2、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格。
- 3、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格。

